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公用事業費款轉帳作業程序 之會計處理原則

### 一、帳務處理

#### （一）單位預算部分

項目	會計分錄	備註
1. 比照零用金方式存一筆定額款於「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	借：預付款 貸：公庫撥入數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定額款係預估全年最高月份公用事業費款
2. 月底查明對帳單內已扣款未入帳之公用事業費款	借：應付代收款①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3. 次月彙集相關公用事業扣帳成功之收據後，辦理撥補「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	借：應付代收款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當月扣款當月撥補之公用事業費款
	借：業務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本項金額係撥補當月各項公用事業費款
4. 次年年初將上年度定額辦理支出收回，並以新年度預算比照零用金方式提一筆定額款於「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	【決算年度】 借：公庫撥入數 貸：預付款  【新年度】 借：應付代收款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借：預付款 貸：公庫撥入數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1)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業程序第8點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收回上年度定額（按：決算年度支出收回書）  (2) 新年度定額款係參考上年度最高月份公用事業費（按：新年度付款憑單）

項目	會計分錄	備註
5. 1月15日前彙集決算年度相關公用事業扣帳成功之收據後，辦理撥補「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	<b>【決算年度】</b> 借：業務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決算年度) <b>【新年度】</b> 借：應付代收款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按：決算年度付款憑單、新年度支出及收入傳票)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納入集中支付者)

項目	會計分錄	備註
1. 比照零用金方式存一筆定額款於「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	借：預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借：銀行存款—保管款 貸：應付代收款	定額款係預估全年最高月份公用事業費款
2. 月底查明對帳單內已扣款未入帳之公用事業費款	借：應付代收款① 貸：銀行存款—保管款	
3. 次月彙集相關公用事業扣帳成功之收據後，辦理撥補「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保管款 借：XX 成本(XX 費用或 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借：銀行存款—保管款 貸：應付代收款	當月扣款當月撥補之公用事業費款 本項金額係撥補當月各項公用事業費款
4. 年度終了前將上年度定額款收回	借：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貸：預付費用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保管款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業程序第8點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收回上年度定額
5. 次年年初比照零用金方式存一筆定額款於「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	借：預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借：銀行存款—保管款 貸：應付代收款	新年度定額款係參考上年度最高月份公用事業費

【附註】：①考量近年電子化之發展，金融機構扣繳相關費款後，機關即可於 2-10 日(按：除瓦斯費為 7-10 日外，餘為 2-3 日)內自行於網路下載相關繳費單據，同時辦理費款撥補及代扣繳專戶扣款等帳務處理，故可逕以「應付代收款」科目列支；至倘月底為帳務整理所需，未能及時下載相關繳費單據者，考量現行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對帳單，已可明確列示扣繳項目，爰亦可直接以「應付代收款」科目列支，以簡化帳務作業。

## 二、範例

### (一) 單位預算部分

項目		會計分錄	
1.	110 年 1 月 4 日提撥定額 5,000 元至「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	借：預付款 貸：公庫撥入數	5,000 5,000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5,000 5,000
2.	110 年 3 月 25 日金融機構自動扣繳 399 元，查明係電信費。	借：應付代收款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399 399
3.	110 年 4 月 15 日金融機構自動扣繳水費 1,000 元及電費 1,500 元。	借：應付代收款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2,500 2,500
	110 年 4 月 28 日彙集扣帳成功未撥補之公用事業費款收據後，辦理撥補。	借：業務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2,899 2,899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2,899 2,899
4.	111 年 1 月 3 日將 110 年度定額辦理支出收回，並考量上年度公用事業費款實際支用最高月份情形，爰 111 年度提撥公用事業費款定額款調整至 8,000 元。	【110 年度】 借：公庫撥入數 貸：預付款 【111 年度】 借：應付代收款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借：預付款 貸：公庫撥入數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5,000 5,000 5,000 5,000 8,000 8,000 8,000 8,000

項目	會計分錄
5. 111年1月3日至15日間屬110年度之公用事業費款計有3,400元扣帳成功，彙集收據後辦理撥補。	<p>【110年度】</p> 借：業務支出 3,400 貸：公庫撥入數 3,400 <p>【111年度】</p> 借：應付代收款 3,400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3,400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3,400 貸：應付代收款 3,400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納入集中支付者)

項目	會計分錄
1. 110年1月4日提撥定額5,000元至「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	借：預付費用 5,000 貸：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5,000 借：銀行存款—保管款 5,000 貸：應付代收款 5,000
2. 110年8月27日金融機構自動扣繳499元，查明係電信費。	借：應付代收款 499 貸：銀行存款—保管款 499
3. 查公用事業費款110年9月份對帳單，9月15日金融機構自動扣繳電費1,580元，水費870元。	借：應付代收款 2,450 貸：銀行存款—保管款 2,450
110年9月29日彙集扣帳成功未撥補之公用事業費款之收據後，辦理撥補。	借：XX成本(XX費用或XX支出) 2,949 貸：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2,949 借：銀行存款—保管款 2,949 貸：應付代收款 2,949
4. 110年12月30日將110年度定額款收回。	借：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5,000 貸：預付費用 5,000 借：應付代收款 5,000 貸：銀行存款—保管款 5,000
5. 111年1月4日提撥新年度定額款，考量上年度公用事業費款實際支用最高月份情形，爰該定額款調整至6,000元。	借：預付費用 6,000 貸：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6,000 借：銀行存款—保管款 6,000 貸：應付代收款 6,000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公用事業費款轉帳作業程序之會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公用事業費款轉帳作業程序之會計處理原則</p>	<p>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事業費款轉帳作業程序之帳務處理原則</p>													
<p>一、帳務處理</p> <p>(一)單位預算部分</p> <p>1. 比照零用金方式存一筆定額款於「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743 1055 1059"> <thead> <tr> <th>會計分錄</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借：預付款     貸：公庫撥入數</td> <td rowspan="2">定額款係預估全年最高月份公用事業費款</td> </tr> <tr> <td>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td> </tr> </tbody> </table>	會計分錄	備註	借：預付款 貸：公庫撥入數	定額款係預估全年最高月份公用事業費款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p>一、比照零用金方式存一筆定額款於「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4 743 2022 1059"> <thead> <tr> <th>記帳憑證</th> <th>會計分錄</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付款憑單</td> <td>暫付款-其他費用     可支庫款</td> <td rowspan="2">定額款係預估全年最高月份公用事業費款</td> </tr> <tr> <td>2. 收入傳票</td> <td>經費結存—存款     代收款</td> </tr> </tbody> </table>	記帳憑證	會計分錄	備註	1. 付款憑單	暫付款-其他費用 可支庫款	定額款係預估全年最高月份公用事業費款	2. 收入傳票	經費結存—存款 代收款
會計分錄	備註													
借：預付款 貸：公庫撥入數	定額款係預估全年最高月份公用事業費款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記帳憑證	會計分錄	備註												
1. 付款憑單	暫付款-其他費用 可支庫款	定額款係預估全年最高月份公用事業費款												
2. 收入傳票	經費結存—存款 代收款													
<p>2. 月底查明對帳單內已扣款未入帳之公用事業費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158 1055 1370"> <thead> <tr> <th>會計分錄</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借：應付代收款①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會計分錄	備註	借：應付代收款①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p>二、月底查明對帳單內已扣款未入帳之公用事業費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4 1158 2022 1370"> <thead> <tr> <th>記帳憑證</th> <th>會計分錄</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支出傳票</td> <td>暫付款     經費結存—存款</td> <td></td> </tr> </tbody> </table>	記帳憑證	會計分錄	備註	支出傳票	暫付款 經費結存—存款				
會計分錄	備註													
借：應付代收款①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記帳憑證	會計分錄	備註												
支出傳票	暫付款 經費結存—存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3. 次月彙集相關公用事業扣帳成功之收據後辦理撥補 「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p>	<p>三、次月彙集相關公用事業扣帳成功之收據後辦理實支撥 補於「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85 416 770 518">會計分錄</th> <th data-bbox="770 416 1059 518">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5 518 770 671"></td> <td data-bbox="770 518 1059 671"></td> </tr> <tr> <td data-bbox="185 671 770 825">           借：應付代收款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td> <td data-bbox="770 671 1059 825">           當月扣款當月撥補            之公用事業費款         </td> </tr> <tr> <td data-bbox="185 825 770 1070">           借：業務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td> <td data-bbox="770 825 1059 1070">           本項金額係撥補當            月各項公用事業費            款         </td> </tr> </tbody> </table>	會計分錄	備註			借：應付代收款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當月扣款當月撥補 之公用事業費款	借：業務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本項金額係撥補當 月各項公用事業費 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081 416 1303 518">記帳憑證</th> <th data-bbox="1303 416 1738 518">會計分錄</th> <th data-bbox="1738 416 2040 518">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81 518 1303 671">1. 轉帳傳票</td> <td data-bbox="1303 518 1738 671">           代收款                暫付款         </td> <td data-bbox="1738 518 2040 671">           上月扣款當月撥補            之公用事業費款         </td> </tr> <tr> <td data-bbox="1081 671 1303 825">2. 支出傳票</td> <td data-bbox="1303 671 1738 825">           代收款                經費結存—存款         </td> <td data-bbox="1738 671 2040 825">           當月扣款當月撥補            之公用事業費款         </td> </tr> <tr> <td data-bbox="1081 825 1303 943">3. 付款憑單</td> <td data-bbox="1303 825 1738 943">           歲出實付數                可支庫款         </td> <td data-bbox="1738 825 2040 943">           本項金額係撥補當            月各項公用事業費            款。         </td> </tr> <tr> <td data-bbox="1081 943 1303 1070">4. 收入傳票</td> <td data-bbox="1303 943 1738 1070">           經費結存—存款                代收款         </td> <td data-bbox="1738 943 2040 1070"></td> </tr> </tbody> </table>	記帳憑證	會計分錄	備註	1. 轉帳傳票	代收款 暫付款	上月扣款當月撥補 之公用事業費款	2. 支出傳票	代收款 經費結存—存款	當月扣款當月撥補 之公用事業費款	3. 付款憑單	歲出實付數 可支庫款	本項金額係撥補當 月各項公用事業費 款。	4. 收入傳票	經費結存—存款 代收款	
會計分錄	備註																							
借：應付代收款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當月扣款當月撥補 之公用事業費款																							
借：業務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本項金額係撥補當 月各項公用事業費 款																							
記帳憑證	會計分錄	備註																						
1. 轉帳傳票	代收款 暫付款	上月扣款當月撥補 之公用事業費款																						
2. 支出傳票	代收款 經費結存—存款	當月扣款當月撥補 之公用事業費款																						
3. 付款憑單	歲出實付數 可支庫款	本項金額係撥補當 月各項公用事業費 款。																						
4. 收入傳票	經費結存—存款 代收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4. 次年年初將上年度定額辦理支出收回，並以新年度預算比照零用金方式提一筆定額款於「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		四、次年年初(1月2日)以新年度預算比照零用金方式提一筆定額款，將上年度定額辦理支出收回		
會計分錄	備註	記帳憑證	會計分錄	備註
<u>【決算年度】</u> 借：公庫撥入數 貸：預付款 <u>【新年度】</u> 借：應付代收款 貸：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借：預付款 貸：公庫撥入數 借：專戶存款—代扣繳專戶 貸：應付代收款	(1)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業程序第8點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收回上年度定額(按：決算年度支出收回書) (2)新年度定額款係參考上年度最高月份公用事業費(按：新年度付款憑單)	1. 付款憑單  2. 支出收回書	暫付款-其他費用 可支庫款(新年度)  可支庫款(決算年度) 暫付款-其他費用	定額款係參考去年最高月份公用事業費款(註：新年度憑單)  上年度定額辦理支出收回(註：決算年度支出收回書)

【附註】：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納入集中支付者)之帳務處理及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之範例均為本次新增部分，爰未列入本修正對照表。